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銀行部分）

114 年 4 月

壹、銀行進駐專區事宜	1
一、銀行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 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1
二、銀行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 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1
三、銀行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 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1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 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2
貳、國際金融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3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銀 行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銷售商品可否由信託部門辦理？是否得納作 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	3
二、本次開放銀行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 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是否受現行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 債券業務之相關規範？	4
三、本次開放銀行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 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 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4
四、有關外匯指定銀行（DBU）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 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 規定？	5
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是否須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 格擔保品？	5

六、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提供稅務、法律與傳承規劃等諮詢服務，是否可向客戶收取規劃、服務、顧問諮詢等費用？	5
七、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轉介行銷合作時，銀行是否可依客戶與銀行往來資產、銀行收益等，分潤予第三方合作機構？	5
八、銀行於專區試辦保險融資（含保單融資、保費融資），其得受理之高資產客戶保單類型有無限制？	6
參、跨境金融服務	7
一、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時，所得服務對象是否亦須具備高資產客戶資格？	7
二、跨境金融服務可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屬同集團之海外聯行（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同集團海外分子行）？	7
三、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7
四、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7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問答集（銀行部分）

114 年 4 月

壹、銀行進駐專區事宜

一、銀行若短期無法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有無其他替代作法？

答：銀行原則應於地方政府劃定之專區範圍內，藉由新設分支機構或既有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若銀行短期無法於專區內覓得適當地點，得經本會與該地方政府同意以其他型式先行進駐專區，並指定由專區劃定區域外之分支機構辦理試辦業務，惟銀行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專區劃定區域內之分支機構設立或遷入作業。

二、銀行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須檢附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是否可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方式替代之？

答：銀行於董事會休會時，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或授權人員代表行使，故銀行檢附申請書件時，得以常務董事會議事錄或其他文件替代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並俟董事會開會時，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銀行如以增設分支機構方式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是否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

答：銀行可同時遞件申請增設分支機構及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惟請分案依各該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送本會，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四、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各金融業專區營業據點受理，可否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如可，其代收件之範圍？

答：

- 一、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係專屬於專區之業務項目，故「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規範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由金融業進駐專區之營業據點負責受理；惟為兼顧客戶申辦業務相關需求，爰銀行仍得由其他分支機構協助代收件（銀行跨境金融服務除外）。
- 二、銀行分支機構得協助「代收件」之範圍，除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銀行分支機構得協助傳遞文件等作業且不涉及現金收付，而客戶所辦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交易指示確認及執行，仍應透過專區營業據點接續受理，及由總行相關部門完成交易。

貳、 國際金融業務及高資產業務

一、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銀行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銷售商品可否由信託部門辦理？是否得納作信託業務之附屬業務？

答：

- 一、目前銀行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就人員、營業設備及場所等共用尚無相關限制，惟如由信託部門協助處理，除應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經營外，並應依「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下稱經營信託或證券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至於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所涉銀行兼營證券業務人員及營業場所共用，亦應注意須符合證券相關規範，如經營信託或證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僅得由相同性質業務人員及營業場所相互共用之規定。

二、本次開放銀行 OBU 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是否受現行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相關規範？

答：

一、現行銀行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僅限擔任外國金融機構之代理人（代理上手機構），本次開放係新增銀行得擔任客戶之代理人（代理客戶），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即於專區試辦範圍銀行得進行雙向代理。

二、銀行於試辦期間，法規適用上除通案排除本會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申請資格及程序，以及本會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6019 號令有關證券經紀商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買受人及外國債券範圍規定外，仍應遵循本會（證券期貨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關代理買賣外國債券相關規範。至所涉規範僅限代理上手機構適用者，銀行以自己名義代理客戶買賣外幣債券則毋須遵循。本會未來將視業務試辦成效再行檢討法規調適。

三、本次開放銀行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信投顧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所得合作簽約對象是否須為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

答：目前銀行於信託架構下，已可自行引進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銀行如擬與投信投顧事業合作，因目前僅開放進駐專區之投信投顧事業得「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故銀行所得合作對象僅限於上開投信投顧事業。銀行應於營業計畫書明確說明，開辦本項試辦業務前，將確認合作之投信投顧事業已獲本會核准進駐專區試辦該項業務。

四、有關外匯指定銀行（DBU）於專區受理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如為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亦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答：DBU 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仍須遵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辦理審查，故不得免除審查作業規定。

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是否須為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格擔保品？

答：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所接受之擔保範圍，得由銀行自主評估授信風險斟酌納為擔保品，並不以銀行法第 12 條所列合格擔保品為限。

六、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提供稅務、法律與傳承規劃等諮詢服務，是否可向客戶收取規劃、服務、顧問諮詢等費用？

答：銀行對客戶提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得向客戶收取相關服務費用，惟應遵循消費者保護之基本原則，訂定合理之服務收費標準並事先充分揭露，使消費者知悉所應負擔費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銀行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轉介行銷合作時，銀行是否可依客戶與銀行往來資產、銀行收益等，分潤予第三方合作機構？

答：銀行經核准試辦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者，如與第三方機構進行跨業合作，辦理客戶轉介行銷或提供家族辦公室相關服務，應簽訂合作契約，並可約定彼此利潤分攤或報酬給付方式，惟應明確劃分相關權責，及注意支付報酬合理性。

八、銀行於專區試辦保險融資（含保單融資、保費融資），其得受理之高資產客戶保單類型有無限制？

答：銀行在與保險公司合作之基礎上，經債權確保評估及內部授信政策之綜合考量下，得以專區高資產客戶所持有之境內外保單（含新保單及既有保單）辦理保險融資。惟銀行不得在我國境內有代理、經紀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之行為，以避免違反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參、跨境金融服務

一、專區營業據點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時，所得服務對象是否亦須具備高資產客戶資格？

答：該等理財交易應以符合當地主管機關所定資格條件為前提，爰對海外分支機構既有客戶即可提供相關服務，尚無須具備我國高資產客戶資格。

二、跨境金融服務可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範圍為何？是否包含屬同集團之海外聯行（包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同集團海外分子行）？

答：目前僅開放本國銀行所屬海外分行得試辦跨境金融服務。本會後續將視試辦成效，再研議是否擴大海外分支機構範圍。

三、專區營業據點辦理跨境金融服務，是否可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答：專區營業據點對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須由專區營業據點人員辦理，尚不得由銀行其他分支機構代收件。

四、對專區營業據點之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服務範圍為何？

答：

一、專區營業據點之角色僅限於對海外分支機構金融商品整體性之推介與招攬，而非直接提供「個別」商品或服務。所得辦理之海外分支機構金融商品與服務範疇，仍應符合該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理機關所核准之業務範圍，並應遵循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由海外分支機構具備相關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完成交易。

二、銀行於專區營業據點不得推介或招攬未經本會核准設立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所銷售之保險商品。